

南京大学 2014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优录协议书（二本 65%）

声明：甲乙双方应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协议。协议双方在签署前应慎重，一经双方签字协议自动生效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擅自违约方将承担所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：南京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

乙方：运动项目：

乙方经测试被南京大学确定为 2014 年高水平运动员优录对象。双方签订协议如下：

1. 乙方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，本科一批第一志愿填报南京大学；
2. 若乙方高考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（市、区）二本分数线 65% 以上（含），甲方将予以录取（江苏省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参照体育类考生执行，即 D 级不超过三门）。
3. 乙方与甲方签定协议后，不得与其它学校再签订类似协议。否则，甲方的承诺不予兑现。
4.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，若乙方所在省份组织高水平运动员统一测试，则乙方必须参加且须取得相应等级，缺测或测试没有达到相应的要求，则无法享受甲方的优录政策。
5. 高考成绩公布后，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成绩报至甲方。
6. 乙方进入南京大学后，应正常参加学校的运动训练和比赛。若擅自不参加训练和比赛，将按照《南京大学特招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7. 擅自违约方将承担所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8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保留一份。
9. 乙方若对本协议内容无异议，在协议书上签字后，于 4 月 29 日前寄送至甲方。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：

乙方家长签字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二〇一四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18951991895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姚老师

通信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南京大学本科招办（邮编：210093）